

##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“福达合金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达电子”）52.6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持有光达电子52.61%的股权，成为光达电子的控股股东。

#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重组光达电子的交易作价为35,249.98万元，根据上市公司、光达电子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光达电子	上市公司	成交金额	指标占比
资产总额	78,444.96	250,297.51	35,249.98	31.34%
资产净额	21,810.56	97,090.52	35,249.98	36.31%
营业收入	268,110.15	385,066.59	-	69.63%

注：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；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，系按照成交金额和光达电子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孰高原则，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而确定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本次交易由于营业收入财务指标比例超过50%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达武，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